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睿洋科技”)的通知，睿洋科技于近期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睿洋科技于2015年4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,500,000股质押给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。(详见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5-033)；2016年4月6日，睿洋科技将上述已质押股份中的4,500,000股解除质押并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睿洋科技共持有本公司111,523,20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.61%。已累计质押72,848,000股，占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.3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.0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